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再字第58號

抗 告 人 林怡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再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經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再字第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114年2月14日（本院收文日）行政訴訟評議狀表示異議，雖其書狀用語非以抗告為之，但觀其內容其內容係對原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表示不服之意，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該補正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於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惟迄未據抗告人補正，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本院卷第51頁），則本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鄭凱文

法 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李建德